

项目编号: ZJZH-202417-2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涉水行业运行管理 (2025年临海市区域排水户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人 (甲方):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 (乙方): 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涉水行业运行管理（2025年临海市区域排水户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417-2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涉水行业运行管理（2025年临海市区域排水户水质检测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临海市范围内

服务点位：对已发放排水许可证的工业、医院类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采购人提供排水户名称、地址及检测证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前往沟通获取采样口，并按要求采样。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796500元）人民币。

工业、医院类全费用单价：590元/批次。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1%（796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检测内容:

排水户类型	主要污染物	频次/批	数量(批次)	执行标准
工业类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汞、总铬、铜、锌、砷、镉、铅、镍等(金属视生产工艺所含第一类污染物浓度)	3次/天	13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
医院类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氯、粪大肠菌群	3次/天		

八、质控要求

为保证实验室所提供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实验室需按照以下质控要求执行,并接受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质控监督,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采样质控要求

1.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1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表A.1的相关要求执行。

2. 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1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表A.1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3. 采样方法:水质取样在排水户污水水质检测井。

4. 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各个项目的全程序空白样和每个项目不少于5%的现场平行样,不足20个样品的至少加采1个平行样。

5.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实验室质控要求

1. 校准曲线：应在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工作确实有困难时，对校准曲线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两份，分别取均值，减去空白均值后，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小于 5%，原曲线可用。否则，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校准曲线只能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在使用中不得在两端随意外推。

2. 实验室空白：每个批次、每个项目都应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两种结果之间应无明显差异，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玷污，在查清原因后方能做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定。

3.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4.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身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5. 分析时间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分析，原则上不超过二天。

3 采购人监督考核要求

所有样品检测分析完成后需至少留样 3 天，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人员随机从留样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留样检测和实验室现场检查，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对于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提前中止服务或者扣除一定的检测费。

4、责任追究

当上述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招标方有权要求相关承包方 24 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承包方需在 2 天内重

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分包方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分包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

5、报告提交要求

承包方实验室需在样品有效期内对样品进行分析，及时向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水质检测报告，每户每次的水质检测报告为一式三份，每月一次报送汇总表及电子文本。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前月完成排水户检测量的 60%，待完成全部排水户检测工作并提交报告，支付剩余款项。履约保证金在最后批次检测完毕后无息退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需留备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9幢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益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